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6231XU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白山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吉林分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/审计服务/件/其他审计服务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完全响应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完全响应	5	件	11000.00	5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59101808082777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